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客运车辆上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是指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